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立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

- 3.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4. 出席會議

- 4.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 4.2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於 2016 年 3 月修訂

5. 會議次數

5.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職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已接獲指示的僱員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列之如下：

7.1 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7.1.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7.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7.1.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於 2016 年 3 月修訂

7.2 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7.2.1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先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尤其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

7.2.1.1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

7.2.1.2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7.2.1.3 審核帳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7.2.1.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7.2.1.5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及

7.2.1.6 與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7.2.2 就上述7.2.1項而言：

7.2.2.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7.2.2.2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於 2016 年 3 月修訂

7.3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3.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3.3 主動或應董事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3.4 如果已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需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 7.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3.6 審閱外聘審計師發出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 7.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人員的查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7.3.8 就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3.9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於 2016 年 3 月修訂

8.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須向董事會提呈報告，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該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完結時發出及(如適當)應包括：
- (a) 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有關工作及調查結果以及討論相關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所作出的結論；
 - (b)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應包括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及任何辭職、更換或解僱的問題；
 - (c)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的結論及管理層對內部審核的調查結果的回應。
- 8.2 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並將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9. 語言

- 9.1. 本文件以中英文編寫。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完 -

於 2016 年 3 月修訂